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北水 Y1 和 21 北水 Y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684.SH	188885.SH
债券简称	21 北水 Y1	21 北水 Y2
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1]289 号	
核准规模	5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3+N）	3 年（3+N）
发行规模	10 亿元	15 亿元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15.00 亿元
债券利率	3.58%	3.7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共 1 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1 年 9 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73188 号）。主要系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预期合作未取得实质进展，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约定构成违约。发行人认为申请人的各项仲裁请求并无事实依据，本次仲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获知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事项属于应公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9-23/4298047009518580753072611.pdf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6-20/188885_20220620_1_KzeTku7g.pdf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污水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司处理的污水主要为市政污水，污水处理价格通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根据按运营成本、投资回报水平确定。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交易对手方主要系当地政府，公司多数污水处理项目与当地政府约定保底水量，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除污水处理外，公司也积极向供水、水环境治理技术服务等领域衍生水务产业链。技术服务方面，公司作为综合水务系统解决方案供货商，拥有多项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环保设施运营等甲级资质。公司在竞标、建造及经营污水处理项目方面累积

了丰富的经验，并向其他营运商及建造商推广其处理技术及建造服务经验，公司将此类业务作为技术服务业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9.24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102.33 亿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8.30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17 亿元。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391,725.10	2,560,398.28	-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6,895.05	6,823,863.67	2.10%
资产总计	9,358,620.14	9,384,261.95	-0.27%
流动负债合计	3,038,954.55	3,254,213.04	-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2,022.44	3,576,280.19	-4.59%
负债合计	6,450,976.99	6,830,493.23	-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7,643.16	2,553,768.72	13.86%
营业收入	1,592,390.35	962,802.98	65.39%
营业利润	282,984.15	250,642.28	12.90%
利润总额	285,438.96	257,308.44	10.93%
净利润	231,721.77	204,042.47	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25.33	271,674.70	6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13.92	-573,148.02	-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1.57	566,959.59	-13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076.95	264,088.66	-231.80%
资产负债率	68.93%	72.79%	-3.86%
流动比率	0.79	0.79	-
速动比率	0.78	0.78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北水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684.SH	
债券简称：21 北水 Y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表：21 北水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885.SH	
债券简称：21 北水 Y2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1 北水 Y1 和 21 北水 Y2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各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2.77亿元、96.28亿元和159.2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0.93亿元、20.40亿元和23.17亿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5亿元、27.17亿元和45.44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二）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北水Y1和21北水Y2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设定专项账户。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各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等。

6、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管银行需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21 北水 Y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北水 Y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行权日
188684.SH	21 北水 Y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8 月 30 日	3 年 (3+N)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在定价周期末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188885.SH	21 北水 Y2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0 月 25 日	3 年 (3+N)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在定价周期末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日/行权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北水Y1和21北水Y2未发生付息事项，不涉及续期选择权行权事宜。截至2021年末，21北水Y1和21北水Y2仍计入发行人权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续期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
188684.SH	21北水Y1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188885.SH	21北水Y2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共1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1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1次。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